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浙质标函〔2017〕97号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局)，省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固化、提升和推广各地标准化经验及特色亮点，切实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，不断提升“标准化+”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、基础性作用，决定开展 2017 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重点方向

(一) 围绕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、重要工作、重大工程以及各地优势特色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

(二) 围绕“两美”浙江建设，加快绿色发展，开展绿色环境、绿色制造、绿色金融、绿色经济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

(三) 围绕“10+1”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开展对标达标提标试点示范建设，以“标准化+”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。

（四）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、历史经典产业等，加快特色小镇“1+X”标准体系建设，打造一批“标准化+特色小镇”试点示范基地。

（五）围绕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标准化服务业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

（六）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，在信息服务、金融、现代物流、旅游、商贸流通、房地产、电子商务、健康（养老）、科技服务、文化创意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

（七）围绕绿色生态农业、农业供给侧改革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智慧农业、三产融合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

（八）其他重要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2017 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由省级有关部门或各市质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向我局推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体现特色。申报单位应当围绕本地、本行业以及本单位发展中对标准化的实际需求，突出地区、行业特色和单位特点，选择需求紧迫、特色鲜明的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好中选优。申报时应注重考察所选项目实施标准化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并作相应的项目论证，选择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良好发展潜力的项目，按类别择优申报。省级部门、市局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 5 个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。各市局推荐项目，应会同当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。我局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分批下达立项项目并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严格组织考核验收，考核优秀的适当予以政策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（含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）由省级部门或各市局统一审核汇总后，于8月31日前报送我局标准化处（书面材料需一式二份），包括《浙江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、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周波；电话，0571-85126038；传真，0571-85024623；邮箱，309738187@qq.com；地址，杭州市天目山路222号行政楼513室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

2.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



附件 1

2017 年浙江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	
E-mail		手机		传真	
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及标准化基本情况 (可另附纸)					
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 (可另附纸)					

项目进 度安排		
保障 措施		
申报单位意见: 负责人: 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 局)推荐意见: (盖 章) 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: (盖 章) 年 月 日	
市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局)初审意 见: (盖 章) 年 月 日	市(或省)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: (盖 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省级有关部门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安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旅游局、省法制办、省金融办、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、省国税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杭州海关、浙江检验检疫局